

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 因應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

110 年 3 月 2 日修訂

110 年 5 月 17 日修訂

110 年 5 月 21 日修訂

110 年 5 月 26 日修訂

110 年 6 月 7 日修訂

110 年 6 月 23 日修訂

110 年 7 月 13 日修訂

110 年 7 月 27 日修訂

110 年 8 月 24 日修訂

110 年 10 月 6 日修訂

110 年 10 月 19 日修訂

110 年 11 月 2 日修訂

11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

111 年 3 月 3 日修訂

111 年 4 月 22 日修訂

111 年 5 月 2 日修訂

111 年 6 月 14 日修訂

111 年 8 月 26 日修訂

111 年 10 月 7 日修訂(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)

111 年 10 月 28 日修訂(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)

111 年 11 月 10 日修訂(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)

11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(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)

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(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)

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(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)

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(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)

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(112 年 5 月 25 日適用)

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(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)

壹、前言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示辦理。各級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(以下簡

稱學校)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，教育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及幼兒園於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爰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以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遵循。

本府爰依教育部指引修訂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，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，確保師生健康。

貳、校園防疫措施

一、校園配戴口罩規定

- (一) 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)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規定戴口罩。
- (二) 若學校有教學需求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(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)，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)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- (一) 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二)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。

三、教學活動

- (一) 教師若配戴口罩講課時，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以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- (二) 學(幼)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，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。
- (三) 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，於室內空間(場域)建議佩戴口罩。

參、教職員工生COVID-19篩檢陽性(含併發症)者之應變措施

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- 一、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，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)。
- 二、併發症(中重症)者: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,可入校上課。
- 三、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
肆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

一、學生：

- (一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: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: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日數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二、教職員工：

- (一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公假」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,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三、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-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伍、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依衛福部規定辦理，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

陸、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府將配合衛福部及教育部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。